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1號

上訴人 郭家榕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宴庭

沈志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22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停車場，因有使用管理不當之過失，致該車引擎室起火燃燒（下稱系爭火災事故），波及被上訴人承保訴外人江淑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上訴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江淑華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6,603元（工資51,801元、零件164,802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

01 定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6,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暨
05 火災調查資料，僅能證明系爭火災事故之起火點係在上訴人
06 車輛，尚難遽以認定上訴人就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具有故意
07 過失；另被上訴人提出由訴外人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金元三公司）所出具之系爭車輛修護估價單，應非真
09 正，且依其內容亦無法證明其上所載品名、項目等與上訴人
10 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故意過失不
11 法侵害江淑華之權利，代位行使江淑華之權利，請求上訴人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實無理由等語。

13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9,348元，及自112年10月
14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
15 其餘之訴（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
16 ，已告確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
17 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8 之訴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9 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
22 擎室起火燃燒，波及被上訴人承保江淑華所有系爭車輛，被
23 上訴人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江淑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16,60
24 3元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暨火災調
25 查資料、系爭車輛行照、江淑華駕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26 書、金元三公司修護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統一發票
27 等件為證（見原審卷15至29頁），並經原審向臺北市政府消
28 防局調取系爭火災事故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核閱無誤，應
29 堪認定。上訴人雖否認金元三公司修護估價單之真正，然經
30 本院函詢金元三公司據覆略以：系爭車輛受損是因火燒造成
31 等語，並提出統一發票、服務委託書確認單、系爭車輛受損

01 照片、系爭車輛修復照片、修護估價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
02 第43至83頁），核與被上訴人所提修護估價單、統一發票相
03 符一致；再審酌金元三公司應無甘冒幫助他人詐領保險給
04 付、偽造文書等罪嫌而出具登載不實之發票、文書，是上訴
05 人空言否認金元三公司修護估價單之真正，尚無可採。

06 (二)又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就系爭火災事故之火災原因調查結
07 果：「(四)起火原因研判：1.…，檢視監視器於火災發生
08 前並未發現有人經過現場，故研判該車因人為縱火致起火燃
09 燒之可能性似無。2.…。起火處附近地面未發現有遺留煙蒂
10 或擺放有垃圾桶及垃圾等雜物殘跡，又起火車火災發生前引
11 擎為關閉靜止狀態，也未發現引擎室有維修車輛時殘留之手
12 套及抹布等雜物。據駕駛人郭家榕於談話筆錄所述：『行駛
13 中大燈、冷氣及音量都正常，儀表板的燈都沒有顯示異常，
14 只有多媒體螢幕有畫面跳動情形，…，不會在車上抽煙』，
15 故研判該車因車輛機械故障或遺留火種（包括未熄菸蒂）致
16 起火燃燒之可能性似無。3.經清理牌照BKP-1782號自小客車
17 引擎室左側配置之電源線，發現有明顯之短路痕跡，該電源
18 配線經本局採樣攜回送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結果：其編號
19 (A、B)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
20 電痕相同。4.經排除現場牌照BKP-1782號自小客車因車輛機
21 械故障、人為縱火或遺留火種（包括未熄菸蒂）致起火燃燒
22 之可能性，故綜合現場勘察、證物鑑定結果、監視器畫面及
23 關係人所述研判：其起火原因以車輛電氣因素（電源配線短
24 路）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五)結論：臺北市○
25 ○區○○路000號地下2樓停放之牌照BKP-1782號自小客車火
26 災案，經現場勘查、證物鑑定結果綜合研判：起火處位在牌
27 照BKP-1782號自小客車引擎室左後側附近一帶，起火原因以
28 車輛電氣因素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見臺北市政府消
29 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10至11頁），本院審酌上開調查
30 結果係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其專業知識經驗完成，並無明
31 顯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亦無明顯違法或不當可

01 言，自堪採為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原因之依據。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既為上訴人所使用，上訴人就該車輛所配
03 置電源線路之使用安全及防範即有注意義務，應定期檢測、
04 維護，以避免發生電氣設備之電源配線短路或其他電氣因素
05 引燃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上訴人竟
06 未能善盡上開注意義務，造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7 車引擎室因電氣因素（電源配線短路）致起火燃燒，自有應
08 注意、能注意避免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卻未注意之過失。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1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
15 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
16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17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
18 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
19 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

20 1.系爭火災事故既係因上訴人之過失所肇致，造成系爭車輛
21 損壞，被上訴人復又依保險契約賠付江淑華系爭車輛之修
22 復費用，被上訴人自得依前開規定代位行使江淑華對上訴
23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2.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26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8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
29 決議可參。系爭車輛固經以216,603元（工資51,801元、
30 零件164,802元）修復，然其中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係
31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01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系爭車輛係000年00月
02 出廠，有行車執照為憑，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
03 30日止，已使用2年4月，爰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
05 每年折舊率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164,802元折舊後
06 金額應為57,547元（詳如附表所示），另工資部分無折舊
07 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09,348元（即折
08 舊後零件57,547元、工資51,801元），此始為江淑華實際
09 之損害。

10 3.是以，被上訴人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江淑華系爭車輛修復
11 費用216,603元，且可代位行使江淑華對上訴人之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在江淑華實
13 際損害額109,348元之範圍內。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代位江淑華請求上
15 訴人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09,348元，自屬有據，逾
16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上訴人給付109,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19 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1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3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28 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法官 黃信樺

法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宇軒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4,802 \times 0.369 = 60,8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4,802 - 60,812 = 103,990$
第2年折舊值	$103,990 \times 0.369 = 38,3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3,990 - 38,372 = 65,618$
第3年折舊值	$65,618 \times 0.369 \times (4/12) = 8,07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5,618 - 8,071 = 57,547$